

臺北市立新興新興國民中學學校生活注意事項(學務處)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，請您協助貴子弟注意下列事項(請依序點閱):

一、學校作息時間:

1. 7:30 以前到校(7:30~7:40 晨間打掃)。
2. 16:05 放學(有第八節者 17:00 放學)，放學請盡早回家，勿在外逗留。
3. 上學、放學進出校門養成刷學生證習慣，以利確認到校情形。

二、請假手續

1. 事假請事先辦妥請假手續。(要家長及導師簽名始完成)
2. 若事出突然無法到校，請家長於 07:40 ~ 08:20 以電話請假，不可由學生自己打電話或請同學轉告(請假專線學務處生教組：2571-4211#303)。
3. 家長來電口頭請假後，學生務必於五日內填寫假單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交至學務處，才算完成請假手續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一律以曠課處理。
4. 因故必須離校外出者，應先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，經導師或健康中心護理師證明並通知家長、學務處核章後，才可離校外出。
5. 連續三天請病假者，請於送假單時務必附上就醫證明。
6. 如果連續三天未到校，請家長務必親自到校填寫假單請假，以免學生被通報中輟。
7.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和可知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 3 大過，否則無法領取畢業證書(僅能領修業證書)。

三、手機管理辦法

1. 手機到校一律關機，出校門才能開機。
2. 若有任何狀況需使用手機，必需經師長同意後且有師長在場才可使用。
3. 凡學生違反管理規定時，將交由校方暫時保管之，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放學後領回或請家長親自前來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，並依手機管理辦法懲處。

四、服務學習

1.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已將服務學習納入比序積分；服務學習之計分原則如下：以「學期」服務時數為結算採計單位，其配分由基北區免試就學區訂之。每學期滿 6 小時積分 5 分，七上至九上 5 學期中，有 3 學期服務學習滿 6 小時者，積分為滿分 15 分。
2. 學校每學期為各年級每位學生辦理至少 6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同學務必參加。